

第二篇

开拓出口资源

工农业生产是对外贸易的基础,也是决定外贸出口规模、商品结构和发展速度的主要因素。新中国成立以来,四川工农业生产建设有了迅速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也不断改善和提高,但社会总供给与需求之间仍有矛盾,尤其是出口商品,不仅要求供货数量保证持续稳定,而且要求质量好、品种全、花色多、款式新、批量小、交货快、包装装潢讲究等。四川现有一些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有一定的竞争能力,但也有些商品在质量上和数量上还不能适应国际市场的要求,这就使四川对外贸易的发展受到一定的影响和制约。

为了扩大出口,除根据国家政策在产品分配上正确处理内销与外销关系,做好统筹安排外,四川外贸部门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指导下,并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积极从扶持

生产,发展生产入手,培养货源、扩大出口。其主要手段有:①建设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和专厂专车间。四川外贸与有关主管部门共同协商,选择生产条件比较好,出口产品具有一定基础的厂矿和地区,建立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和专厂专车间,给予大力扶持,发挥其优势,集中力量发展质量好、数量多、成本低、销路广的名牌商品和骨干商品;②对生产出口商品的企业和社队给予生产扶持,采取各种经济扶持措施,协助生产出口商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设备更新,改革生产工艺;或给社队引进良种、良畜,从而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数量,促进产品升级换代,培养和发展出口名牌商品和“拳头”商品;③对出口农副土特畜产品的收购采用各种奖励的政策。鼓励农民发展农副土特畜产品的生产和采集,增加农副土特畜产品的出口;④采取

“以进养出”的办法,充分发挥工矿企业的生产能力,增加生产国外适销的商品,扩大出口货源,多创外汇。

第一章 生产基地建设

1960年,中共中央决定对外贸易部要办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对外贸易部于1960年设立了生产基地局,在海南岛办了“五料”(油料、香料、物料、饮料、调料)生产基地。渤海垦区生产基地和河南生猪生产基地等。四川根据省情建立了奉节县青龙磺厂等一批出口专厂。

70年代初期,周恩来总理提出外贸要“促内贸、促生产、促科研”的方针。1973年,国家计委经国务院批准,颁发了《出口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和出口工业品专厂的试行办法》。同年四川

由省计委批准,建立了32个专厂(专车间)和15个农副产品生产基地(试点)。1979年,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外贸扶持生产、兴办出口商品生产基地的工作有了新的进展。截至1987年,先后兴办过出口工业品专厂(专车间)125个,出口农副产品单项生产基地26个,外贸自属加工生产企业67个。兴办出口商品生产基地成绩显著,扩大了出口创汇。1986年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和专厂(专车间)提供出口的货源创汇近2亿美元,约占当年全省出口创汇总额的40%。

第一节 农副产品生产基地

兴办出口农副产品生产基地(简称生产基地)是为了保证出口货源,提高出口商品质量,按照“统筹规划、合

理布局、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方针,对一些重点的、大宗的或有发展前途的出口适销农副产品、传统的出口商

品,以及对名贵土特产品,出口价值高但货源分散不易收购的商品,采取有计划、有重点地选择生产条件适合的地方,以一个县、一个公社(乡)、一个生产队、一个国营农场为单位,集中种植或养殖。

四川生产基地始建于60年代初期,1962年,四川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根据兴办基地的精神,重点帮助江津、合川、万县、开县、金堂、巴县等柑桔主产区发展生产。协助巴中、达县、成都、重庆、万县、潼南、南充等罐头厂采用厂(罐头厂)社(公社)挂钩形式建立蘑菇、芦笋、番茄、黄桃、无核桔等果蔬罐头原料基地。开发对资本主义市场出口的果蔬罐头,外贸部门协助引进良种、栽培技术,并给化肥和经济扶持。

1973年,四川省计委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出口农副土特产品生产基地试行办法》制定了《关于建立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和专厂的规划(草案)》,并在同年6月批准建立第一批生产基地,品种有名贵水果(夏橙、锦橙、青苹)、名贵杂豆、蜂蜜、椒干、香叶油、家兔、花生果等15个,地点有江安、江津、蓬溪、宜宾、内江等35个县。同年,对外贸易部和有关部(委)先后批准在四川蓬溪、南川两县建立青苹果基地5000亩和在西昌、越西、茂汶三县建立红苹果基地5000亩。1974年,省对外贸易局、省计委、农业局、商业局又批准在

盐源、布拖、昭觉三县再建红苹果基地2800亩,共计苹果基地县达8个,总面积12800亩。同年4月,省对外贸易局、粮食局、农业局批准在德阳县罗江外贸食品厂附近现有花生种植面积划出1万亩建立鹰嘴花生生产基地,为出口天府花生提供原料果。10月,基地面积扩大为7万亩,其中:江津地区1.5万亩、德阳县2万亩,三台县1万亩,资阳县2万亩,宜宾0.5万亩。基地县按计划播种符合出口要求的花生品种,外贸部门给予化肥扶持,每亩供应标准化肥40斤,交售100斤合格果再供应100斤标准化肥。

1974年3月在外贸、农业、商业三部召开的全国茶叶会议上,国务院副总理华国锋在听取会议领导小组汇报时指示:“茶叶生产要有个大发展,速度要加快。全国茶叶生产有个规划好,要搞100个左右年产5万担左右的重点县,作为茶叶生产基地”。1977年5月,对外贸易部、农业部、供销合作总社在安徽省休宁县召开了全国年产茶5万担县经验交流会。四川参加的代表有:筠连、高县、珙县、南川、彭水、开县、梁平、宣汉、万源、雅安、巴县、北川等县的负责人,重庆市南桐矿区青年公社,筠连县巡司公社和省茶叶试验站以及省外贸局、农业局代表共20人。会上制定了1980年和1985年先后建成年产茶5万担县的规划。建成5万担县的标准是:茶园管理

好,低产茶园改造进度快、投产茶园亩产50公斤以上,茶叶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收购标准,高中档茶占70%以上。四川规划到1980年达到5万担的县有宣汉、万源、梁平、开县、南川、高县、筠连、雅安等8个县。到1985年达到5万担县的有巴县、珙县、彭水、北川等4个县。

1977年,对外贸易部在山西省雁北召开全国重点省家兔生产座谈会上,正式确定四川省温江、乐山两地区为发展冻兔生产的重点区。同年,对外贸易部批准温江和乐山两地区的26个县为出口家兔生产基地县。翌年,省计委和省财贸组又确定将乐山、温江、宜宾、绵阳、成都五地(市)和内江的简阳、资阳、隆昌三个县家兔划归外贸经营,生产出口冻兔肉。

1978年10月,对外贸易部、农业部、供销合作总社在山东省荷泽县召开全国山羊生产基地会议,邀请山羊主产县的代表参加。四川省畜产进出口分公司根据会议精神,修改了1976年草拟的建立山羊基地的规划意见。重新确定云阳、万县、开县、巫溪、巫山、梁平、奉节、宣汉、通江、丰都、武隆、简阳、合川、泸县、营山15个县为山羊基地县。规划在1978年,15个基地县的存栏山羊153万只,收购山羊皮108万张。1985年又分别达到235万只和164万张的奋斗目标。1979年5月,对外贸易部、农业部、供销合作

总社联合批准全国第一批建立山羊生产基地县122个,其中四川15个(即四川规划的15个县)。翌年,对外贸易部等又批准全国再建立山羊基地县35个,其中四川3个县,即富顺县、合江县和安岳县。山羊基地县建立以后,采取了一系列经济和物资扶持措施。每县每年给予扶持资金2万元(外贸部、供销总社各拨1万元资金不收回),连续三年,共计资金102万元;基地县交售一张山羊皮拨给化肥5斤,3年共拨化肥13925吨。四川省畜产进出口分公司在1979年使用外汇贷款60万美元,进口载重汽车80辆。当年,对收购达5万张的基地县奖励一辆(指标),10万张的奖励2辆。1980年,调整为收购10万张的基地县奖励1辆(不收车辆货款)。1981~1982年改为收购一张山羊皮奖励美元5分,1983年,调整为4美分。对非基地县也给予一定的扶持,凡收购达5万张的每张给予3~4斤化肥扶持。

1979年1月,对外贸易部、国家计委批准四川省江安县为出口夏橙生产基地县,奉节县为出口脐橙生产基地县。江安县夏橙基地面积2万亩,定植100万株,以江安73-35,75-42两种优良夏橙为种植株系。截止1982年,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四川分公司拨给江安县基地生产周转金130万元,主要用于改土34.5万元,水利配套32万元,苗木8.5万元,农

药器械 36 万元。奉节县脐橙基地面积 2 万亩,以 72—1 脐橙母树为唯一的区域性发展品系。截至 1986 年,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四川分公司拨给奉节基地生产周转金 170 万元,主要用于改土建园 44.4 万元,苗木 56.8 万元,水利设施 4.6 万元,基地机具 22.9 万元,修建公路 9.5 万元。

1986 年 3 月,国务院批准建立全国农副产品出口生产体系。以生产、流通、科研、服务等各个环节组成的有机网络。围绕扩大出口的目标,发挥各部门、各方面的优势。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农副产品出口基地,以主产区为主,要求产品品种优良或名贵,择优定点,集中连片,专业化生产,商品率高,面向国际市场,产品适销对路。四川省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都十分重视这项工作。省对外经济贸易厅成立了出口商品基地开发领导小组。省对外经济贸易厅和省计经委在 1986 年批准建立了 12 个出口红茶生产基地县,1 个出口绿茶生产基地县;出口辣椒干生产基地县 3 个;出口中药材生产基地县 2 个。截至 1987 年,出口农副产品生产基地有:①粮油食品:青苹基地县:蓬溪、南川;红苹基地县:西昌、越西、茂汶、盐源、布拖、昭觉;脐橙基地县:奉节;夏橙基地县:江安、金堂、蒲江;家兔基地县:温江、乐山、宜宾、绵阳四地区和内江地区的简阳、资阳、隆昌三个县;锦橙基地县:江津、忠县、重庆市

北碚区;名贵杂豆基地:阿坝、甘孜、凉山三自治州;花生基地:宜宾、绵阳、内江、江津四地区。②山羊基地县:云阳、开县、万县、奉节、巫山、巫溪、梁平、合川、丰都、武隆、通江、宣汉、简阳、营山、泸县、富顺、合江、安岳。③茶叶:特种茶基地县:红碎茶基地县:纳溪、夹江、梁平、南川、涪陵、丰都、长宁、大竹;工夫红茶基地县:宜宾县、宜宾市、高县、珙县。④土产品:白瓜子基地:西昌地区;芋角基地:凉山自治州;核桃基地县:绵阳、青川、平武、广元、旺苍、江油;白肋菸基地县:开县、邻水;辣椒干基地县:温江、内江两地区,资阳、盐亭、西充县;香樟叶油基地:宜宾县;香叶油基地:绵阳、宜宾两地区;笋干基地县:荣经、洪雅。⑤中药材:党参基地县:南坪;蜂蜜基地:温江、西昌两地区;白芍基地:中江县石埡乡;麦冬基地:三台县花园乡。

出口农副产品生产基地的建设,对完成四川出口计划任务和不断扩大出口有重要的作用。果蔬罐头原料基地的建设,使果蔬罐头的出口量,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发展成大宗的出口骨干商品。天府花生原料基地建设,保持了良种花生的特色,扩大了出口量。茶叶生产基地县的建设,生产和收购大幅度上升,保证了市场和藏族地区的边茶供应,出口量增幅也较大。山羊基地县建立两年后,山羊的生产和羊皮收购都有显著的增长。18 个基地

县收购的山羊皮约占全省山羊皮收购量的 80%。中江县白芍生产基地建立,引进日本生产白芍的加工技术,开发了生白芍对日本的出口,增加了白芍的出口量,缓解了供大于求的矛盾,为中江县种植白芍的农民脱贫致

富。但也有少数出口农副产品生产基地,由于选点不当,或布点分散,生产发展缓慢,不能或很少提供产品出口。扶持生产的周转资金有些项目投放后也难以回收。

第二节 工业品专厂

出口工业品专厂、专车间(简称出口专厂)是从工业生产和出口需要的实际出发建立的,是专门或主要生产出口工矿产品的工厂、车间、矿区等工矿企业。它便于集中力量搞好出口工矿产品的生产,以适应国际市场要求小批量、多品种,交货及时的销售特点。四川在 1960 年开展建设出口专厂的工作,进行了调查摸底、搜集资料、草拟规划。1961 年,由省计委、对外贸易局、化工厅共同确定奉节县青龙磺厂、兴文县兴晏磺厂为出口专厂。1962 年扩大范围,将万县地区和宜宾地区磺厂全部划为出口专厂,所产硫磺,由外贸统一经营。1973 年,省计委根据国家计委颁发的出口专厂试行办法制定了建立出口专厂的规划(草案),选定重庆肉联厂等 22 个工厂为出口专厂。

出口专厂的管理、产品分配,考核指标和经济扶持等各个方面都有一些条款规定。如隶属关系不变;外贸部门

要在经济上、技术上给工厂以扶持;工贸双方要实行四联合、二公开(联合办公、安排生产、对外洽谈及派小组出国考察;外贸出口商品售价对工业部门公开、工业生产成本对外贸部门公开),指标主要考核换汇额,出口成交量,合同履约率、出口成本等四项指标。由于四川外贸当时没有进出口经营权,有些条款双方都无法执行。但是大多数出口专厂的产品仍然提供出口,外贸部门也给予经济扶持,工贸双方都视为出口专厂。这些工厂由于生产出口产品,广大职工的荣誉感、责任感增强,企业生产方向明确,产销结合密切,工贸关系协调,故能发挥优势。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四川外贸出口经营权逐步扩大,兴办出口专厂的工作也有新的发展。截至 1987 年,出口专厂共有 125 个(不含外贸直属加工企业)。其中:

一、粮油食品:重庆、成都、绵阳三个肉联厂冻兔肉专车间;成都、达县、

南充、自贡、绵阳、内江六个肉联厂冻猪肉专车间；绵阳、遂宁、南充、达县、巴中、苍溪、重庆、潼南八个罐头食品专厂。

二、畜产品：成都星火皮件厂，成都友谊服装厂，成都华胜皮鞋厂硫化鞋车间，成都制革厂二车间，成都皮鞋厂八车间，四川双流县羽绒厂，新都羽绒厂，四川省都江堰地毯厂，乐山市制革厂，内江制革厂，阆中县皮革厂，南充羽绒制品厂，阿坝州制革厂，重庆羽绒服装厂，雅安皮革总厂。

三、纺织品：南充丝二厂，乐至红旗丝厂，合川丝厂，成都东方丝绸厂，南充绸厂，阆中绸厂，南充地区第二丝绸厂，南充地区丝绸厂，南充地区阆中丝绸厂，南充地区绢纺厂，南充地区阆中绣品厂，巴中缫丝厂，重庆丝纺厂，合川缫丝厂，永川绢纺厂，四川第一纺织印染厂出口车间，德阳市织造厂，绵竹县针织厂，乐山市针织厂，四川省内江棉纺织厂出口车间，绵阳市针织厂缝纫三车间，绵阳针织厂，遂宁市针织二厂出口缝制车间，遂宁市毛巾床单厂出口车间，阆中丝毯厂，四川省南充地区棉纺织厂，达县市服装厂，南充地区阆中工艺时装厂，达县市棉纺织厂，四川开江县纺织厂，达县地区棉纺织印染厂，达县市毛巾床单厂毛巾织造车间，广元市纺织厂后纺和织布车间，重庆市第二棉纺织厂，重庆市第三棉纺织厂，重庆市第六棉纺织厂，川康

毛纺厂。

四、土产品：德阳市咸菜厂，平昌县纺织厂，大竹县第二麻纺厂，万县市国营柠檬酸厂，四川涪陵苎麻纺织厂，重庆麻纺织总厂，重庆苎麻纤维厂。

五、医药保健品：四川长征制药厂，西南合成制药厂，重庆涪陵制药厂，西南制药二厂。

六、机械设备：成都标准件一厂专车间，成都探矿机械厂，成都量具刃具厂，锦江电机厂，成都发动机公司，成都电缆厂，宁江机床厂，第二重型机器厂，东方电机厂，眉山通讯设备厂，绵阳市工具厂，平江仪表厂，开江县机电工具总厂，重庆嘉陵机器厂。

七、轻工产品：成都羽毛球厂，成都乐器厂专车间，四川塑料厂五车间，重庆北碚玻璃器皿厂，重庆钟表厂专车间，新兴仪器厂，泸县东方编织厂。

八、化工产品：自贡张家坝化工厂专车间，乐山五通桥化工厂，重庆染料厂专车间，重庆农药厂，重庆川庆化工厂，四川染料厂。

九、五金矿产：奉节县青龙磺厂，兴文县兴宴磺厂，宜宾地区(全区)磺厂，万县地区(全区)磺厂，重庆制钳厂专车间，四川螺钉厂，自贡硬质合金厂，峨眉铁合金厂，四川江油钛厂，西南铝加工厂。

十、工艺品：成都红旗工艺厂，成都民族金属社专车间，重庆金属工艺厂，成都文物水印社，成都美研所合作

社。

十一、包装装璜：四川省红旗纸箱厂，四川省彭县包装厂，四川省德阳金属容器厂。

1986年，出口专厂提供的出口货源，匡算约可创汇1.5亿美元，占全省出口收汇的30%。

第三节 自属加工企业

四川省外贸自属加工企业多为小型生产企业。在新中国成立以后，从无到有，从少到多，截至1987年，全省外贸系统共有67个自属加工企业，主要是挑选、整理、加工农副产品的加工厂、食品厂、冷冻厂。职工12345人，固定资产原值9674.3万元，净值7221.9万元，建筑面积651849平方米。1986年，四川省外贸自属加工企业提供出口商品创汇5087万美元，约占当年全省出口总额的10%。全年上交利税1297.8万元^①。

四川外贸自属加工企业，大部分是“土法上马”、“因陋就简”建立的，厂房简陋，设备陈旧，技术落后的企业，迫切需要进行技术改造。1982年，对外经济贸易部成立自属加工企业技术改造规划领导小组。1983年，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厅也相应成立自属加工企业技术改造领导小组。制订技术改造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重点改造茶厂、畜产加工厂、冷冻厂。1983~1987

年，累计用于自属加工企业技术改造的出口措施投资、出口工贷、三废治理等资金3300万元，扩建生产厂房69785平方米，购置设备707台(套)。

一、茶叶生产企业

50年代初期，主要兴建的茶厂有邛崃、雅安、荃经、天全、灌县、重庆、成都、宜宾、乐山清水溪等茶厂。嗣后，又建设了万县、筠连、城口、漩口等茶厂。在70年代中后期，茶叶生产迅猛发展，又建设了南川、宣汉、乐山等红茶精制加工厂，截至1987年，共有茶厂19个(未含1970年下放地方经营的邛崃、灌县、平武、北川4个茶厂)。累计：生产调供藏族地区边销茶740万担，其中省内352万担；供应内销茶250多万担；供应出口茶268万担。茶叶生产工艺，在新中国成立前都是“手揉足溜”，手工操作工效低，产量小，工人劳动强度大。1953年，重庆茶厂从杭州茶厂、汉口茶厂引进抖筛机、圆筛

^① 1986年全国第二次工业普查对外经济贸易部汇编

机,并试制成功滚筒圆筛机、风选机,开始单机制茶,并在全省茶厂推广。1956年,重庆茶厂参照中国茶叶公司提供的图纸,制成茶叶拣梗机。1960年,茶厂又大搞技术革新的群众运动,建成了“一条龙”的茶叶筛分生产线,将30道工序,54台设备连接起来生产,大大减轻了工人劳动强度,缩短了生产周期,年生产能力比单机生产能力提高2倍多。在逐步向全省茶厂推广过程中,又不断改进设备,革新工艺,到70年代,茶叶生产基本上实现了半机械化和半自动化。1978~1984年,又使用出口生产措施投资,对一些生产边茶和出口红茶的重点茶厂进行技术改造,将革新机器分楼层联装成自动流水作业线,使机械生产和工艺流程从半机械化、半自动化改造为机械化、联动化。使用扶持生产资金增添车间卫生设施后产品符合食品卫生标准,质量有了明显提高。

二、畜产品生产企业

50年代初期,畜产品收购采取紧缩政策,畜产品加工生产主要由私营(个体)企业承担。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期,畜产品收购上升,部分猪鬃生产合作社和公私合营猪鬃加工厂划归外贸领导成为外贸自属加工企业,外贸还投资新建了裘衣厂、肠衣厂、漂鬃厂。进入70年代,外贸使用基本建设投资、出口工贷、出口产品生产措施投

资等资金渠道,又新建和扩建了一批裘皮厂、肠衣厂、猪鬃厂、羽毛厂。截至1987年,全省外贸自属畜产品加工企业共34个,其中猪鬃厂11个、肠衣厂4个、羽毛厂3个、裘皮厂6个、畜产品综合加工厂10个。共计固定资产达3733万元。

猪鬃、猪肠衣、羽毛等畜产品虽然是传统的出口商品,但在过去,加工制作工艺十分落后,猪鬃生产的全过程都是用“手扯足溜”,水梳(工序)工人终年浸泡在污水中生产,梳房(工序)灰尘极大,得职业病者多,在猪鬃加工生产行业中,曾流传一首顺口溜:“有儿莫学猪毛匠,咳咳吭吭命不长,十八、九岁得痲病,二十八、九见阎王”。肠衣生产工具仅有木制案台,大小木桶,竹篓竹筐。生产车间(工场)盐水、污水遍地、阴暗潮湿、工人长年累月双手泡在冷水中操作,夏天烂手烂脚,冬天双手冻裂,生产条件十分艰苦。新中国成立后,开展了群众性的技术革新运动,四川省畜产进出口公司成立了技术革新小组,革新规划的重点:猪鬃加工生产首先是水梳工序,以生产条件较好的南充、达县、成都猪鬃厂为革新试点厂,成功地制造了打毛机、梳毛机、水顺机、风绒漏渣机;梳工工序的正根机、揉毛机、扎把机、提毛夹;缠板工序使用锅炉蒸气烘炕猪鬃。并在全省猪鬃加工生产厂推广,改善了工人生产条件,提高了工效和产品质量。重

庆羽毛厂为了增产羽绒制品出口,自己设计自己动手,在1981年试制成功“水洗羽毛生产线”,质量达到国外进口设备的水平,1983年获得对外经济贸易部颁发的一等奖奖状和荣誉证书。肠衣加工生产厂制成“温水灌肠器、盐卤自动搅拌机、电动压桶机、双头量码机等机具,在全省肠衣加工生产厂推广,改善了工人生产条件,结束了工人烂手烂脚的生产历史。

1983年,经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厅批准由省畜产进出口公司牵头将成都裘衣厂、成都猪鬃厂、重庆肠衣厂等部分重点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使用出口工贷、出口产品生产措施投资,三废治理等资金,扩建厂房、仓库,购置设备,改进工艺、治理三废,美化厂区环境,实现文明生产。肠衣厂生产达到出口食品标准。

三、食品加工生产企业

食品加工生产企业是在60年代开始创建的。1966年,在广汉县修建了温江专区冻兔厂,建厂初期,周转冷库只有200吨,后用出口工贷扩建为500吨。1973~1978年,外贸使用基本建设投资,出口产品生产措施投资和出口工贷等资金,先后修建宜宾冻兔厂、夹江冻兔厂、德阳冻兔厂、德阳食品加工厂、资阳县外贸食品厂。1979~1982年,外贸使用出口产品生产措施投资和出口工贷,又修建了成都出口

果菜冷藏加工厂和峨边水煮笋厂。截至1987年,全省共有外贸自属食品加工厂9个,其中:冻兔厂4个,食品厂(花生、皮蛋等综合加工厂)3个,果菜冷藏加工厂和水煮笋厂各1个。年创汇收入550万美元。

1983年6月,国家经委、财政部联合向国务院《关于重点解决现有出口肉类、禽兔、罐头加工企业食品卫生问题的请示》称:“最近联邦德国卫生部,根据1982年10月该国兽医专家来华检查肉类加工厂卫生情况的报告,认为被检查的企业达不到联邦德国的最低卫生要求,撤销对联邦德国出口肉类食品的24个加工厂注册编号,并自1983年1月停止从中国进口肉类。对外经济贸易部、商业部、轻工业部也要求重点解决部分肉类、罐头加工厂的技术改造资金,以尽快改变现有生产企业的落后状况”。同年,国务院批复同意并转发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委)。对外经济贸易部从1983~1987年给四川4个外贸冻兔厂安排技术改造资金568.3万元。其中:德阳冻兔厂142万元、广汉冻兔厂151.8万元,宜宾冻兔厂121.5万元,夹江冻兔厂153万元。从生产线、冷结、冻库到污水处理以及生产车间职工卫生设施等都进行了改造和完善。改造后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卫生设施、环境卫生等均达到国际水平,符合国际食品卫生标准。经原

联邦德国派兽医专家前来德阳冻兔厂复查,认为合格,1985年5月取得该国批准注册(代号0051),不久又在英国取得注册,成为中国第一批对外注册的食品企业。其他三个厂也符合出口冻兔肉生产标准,获得四川省商检局批准注册。

四、其它加工生产企业

1975年,为了解决新近引进并试种成功的白肋烟就地加工(复烤)问题,外贸部门使用出口工业贷款在达县、万县各修建一座年复烤能力达5000吨和3000吨的烟叶复烤厂。1985年,白肋烟移交烟草公司经营后,“达县白肋烟复烤厂”改为“达县外贸土产品加工厂”,转产出口苎麻制品;“万县白肋烟复烤厂”改为“万县外贸土产品加工厂”,转产小包装榨菜出口。

1974年,四川外贸为了扩大棕制品出口,使用出口工贷,在棕制品主产

区新都县新繁镇修建一座棕制品加工厂。为农村加工点提供样品、辅导加工技术,并负责棕制品的收购、储存、发运等工作,促进了四川传统工艺品——棕制品的出口。

1983年,四川省土产进出口公司与温江县外贸公司共同投资51万元,在温江县联办中药材加工厂,加工生产药材咀片销往香港等市场。后又多次使用出口工贷扩建生产车间和晾晒场地,形成年产500吨生药的深加工能力。1985年,该厂改为四川省土产进出口公司的直属厂,更名为四川省土产进出口公司温江中药材加工厂。1986年,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总公司拨给该厂专项贷款80万元,扩建饮片车间1500平方米,并购置设备20多台(套),建成生、熟饮片两条生产线。1987年,该厂隶属四川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并更名为四川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温江加工厂。

第二章 生产扶持措施

第一节 出口工贷

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简称出口工贷)是国家为了解决国营和集体企业发展出口工业品生产,提高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改进包装装潢的一种专项贷款。资金来源是由财政部和对外贸易部向省(市)、自治区下达贷款使用资金指标,由建设银行办理出口工贷的发放和回收工作。贷款发放对象是外贸加工企业、国营工矿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对生产出口工业品专厂专车间、外贸加工企业和重点规划的出口产品,可优先安排贷款。贷款只能用于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革新工艺、增添关键性设备,进行填平补齐和必要的改建或扩建,不得用于新建项目和农副业生产。出口工贷要保证专款专用。贷款的审批办法: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需要贷款时,应提出贷款申请书,经主管局和同级财政部门同意,报送地(市)州对外贸易局、主管

工业局和建设银行支行审查同意后转报省对外贸易局,主管工业局和建设银行省分行,抄送省级有关外贸公司。凡属地方商品,申请额度在20万元(含20万元,1975年扩大到30万元,1980年又扩大到50万元,1982年再扩大到100万元)以下,由省对外贸易局、主管工业局、建设银行联合审批;属中央部管商品、企业或申请额度超过20万元的不属地方审批,转报对外贸易部、财政部、建设银行和主管工业部审批。贷款最长不超过二年(1982年延长到三年),贷款企业必须在规定贷款期限内按期或提前归还贷款。由于外贸加工企业财务体制隶属对外贸易部,统收统支,因此,外贸加工企业申请贷款,还须报对外贸易部财务局同意。项目实现效益后,报请对外贸易部财务局拨款归还。这项贷款始于1964年,当时只在少数省、市试行。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曾一度停办。1971年底，经国务院批准恢复这项措施。四川是在1972年开始办理这项工作的。

1972年，对外贸易部、财政部拨给四川出口工贷专项固定指标额度为300万元，进行周转使用。当年，批准26个项目，都是在20万元以下由省审批的，共计发放贷款241.9万元。其中：粮油食品类8项，贷款金额111.3万元，占总金额的46%；土畜茶类7项，贷款金额33.4万元，占总金额的13.8%；轻工业品类4项，贷款金额32.3万元，占总金额的13.4%；纺织品类2项，贷款金额22.4万元，占总金额的9.3%；化工产品类2项，贷款金额29万元，占总金额的12%；包装物料类2项，贷款金额8.3万元；工艺品1项，贷款金额5万元。1973年，对外贸易部、财政部给四川增拨贷款指标额度300万元。1974年，批准贷款项目38个，贷款金额536.7万元。比1972年贷出金额增长1倍多。其中：化工产品类2项，金额174.5万元；土畜茶类17项，金额163.4万元；粮油食品类6项，金额63万元；轻工业品类5项，金额62.4万元；包装物料类2项，金额29.5万元；机械产品类2项，金额27.9万元；五金矿产类2项，金额16万元。同年，对外贸易部、财政部又给四川增拨贷款指标额度660万元。加上原有600万元，共计指标额度

为1260万元。1976年2月，对外贸易部、财政部调整出口工贷指标额度。指标分为两类，一是固定指标，这是财政部拨给建设银行分行用于出口工贷的基金，由地方周转使用；二是机动指标，这是为加速贷款周转设置的。在审批贷款项目时，可按固定指标和机动指标之和进行审批，但实际使用的贷款金额则不能超过固定指标。调整后，四川共有指标额度1800万元，其中固定指标1400万元，机动指标400万元。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加之贷款发放前对项目审查不严，贷款发放后管理也不严，大部分企业不能按期归还贷款，1976年底统计，到期未还的贷款金额达900万元，占实际贷款总额的43%。1977年5月，对外贸易部，建设银行在湘潭召开了全国出口工贷工作会议。四川根据会议精神，加强了工贷的管理。一是：加强贷款的“三查”工作，即贷款前要调查，贷款时要审查，贷款后要检查；二是：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坚持“五为主”和“六不贷”的原则，即：以现有企业技术改造为主、以投资少见效快的小项目为主、以购置和更新关键设备以及填平补齐为主、以收尾配套为主、以生产出口名牌和拳头商品为主；没有出口任务的企业不贷、无偿还能力的企业不贷、前贷未清的企业不贷、其产品在国外销路有限的企业不贷、产品出口亏损大的企业不贷、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等不落实

的不贷。改建、扩建的项目,企业要按基建程序管理,向建设银行提交用款计划,建设银行按工程进度拨款。贷款项目有自筹资金合并使用的,自筹资金要存入建设银行,先用自筹资金,后用贷款。未经批准自行扩大建设规模的停止拨款。由于加强了审查和管理,贷款资金的回收和周转加快,1977~1978年,贷款周转年均达到0.6次,比1972~1976年年均周转0.3次,加快了1倍。1972~1978年,累计批准贷款288项,贷款金额为3740.96万元,年均约为534.4万元,贷款主要用途:土建面积146090平方米,购置关键设备1995台(套)。其中:土畜茶类134项,金额1342.5万元,占总金额的35.9%,土建面积63390平方米,购置设备892台(套);粮油食品类45项,金额845.4万元,占总金额的22.6%,土建面积44035平方米,购置设备151台(套);纺织品类19项,金额476.7万元,占总金额的12.7%,土建19499平方米,购置设备297台(套);轻工业品类38项,金额418万元,占总金额的11.2%,土建17487平方米,购置设备375台(套);化工和医药类15项,金额344.9万元,占总金额的9.2%,土建1679平方米,购置设备157台(套);机械类16项,金额165万元,占总金额的4.4%,购置设备24台(套);包装物料17项,金额122.46万元,购置设备76台(套);五

金矿产类4项,金额26万元,购置设备23台(套)。贷款企业主要是:成都、重庆、巴中、万县、南充、潼南等罐头厂;罗江食品厂;广汉、夹江冻兔厂;重庆、成都制裘厂;成都羽毛厂;宜宾、泸州、雅安皮革厂;重庆印制二、三、五厂,北碚制药厂、张家坝化工厂以及部分丝厂等等,增添设备,改进工艺,使产品提高了质量,增加了花色品种。特别是生产对资本主义市场出口的新产品——各类罐头、冻兔肉、食品、羽绒制品、劳保手套、皮鞋皮件、裘皮制品、纸制品、四环素盐等30多个品种。扩大了生丝、绸缎、绢丝、棉球、红茶的生产能力。重庆印制二厂使用出口工贷自制彩色印铁设备,填补了四川彩色印铁的空白。裘皮厂使用出口工贷增添设备,改土法硝制为“鞣液化学硝制”,产品可防虫咬、霉变、潮湿和无臭味,质量显著提高。

四川出口工贷加强管理后,1977~1978年,收贷加快,每年收回的贷款达800多万元,曾受到对外贸易部通报表扬。1980年,财政部根据对外贸易部的要求,为了扶持出口工业品生产,增拨出口工贷专项基金1亿元,仍由建设银行和外贸部共同掌握使用。同年,外贸部和建设银行给四川增拨1000万元固定指标,至此,四川共有固定指标2400万元,机动指标400万元。1981年,国家物资总局同意给出口工贷补助“三材”(即钢材、水泥、

木材),每年分配给四川的钢材约1200吨、水泥4200吨、木材200立方米。缓解了出口工贷项目“三材”短缺的困难,加快了项目的进度。1979~1982年,累计批准贷款项目184个,贷款金额共4482.5万元,平均每年发放贷款1120.6万元,较前期增长1倍多。土建面积149642平方米,购置各类设备867台(套)。这批贷款根据四川外贸发展规划,有重点的用于扶持生丝、绸缎、罐头、冻兔肉、机床、工具、纸张及其制品、针、棉织品、猪鬃、肠衣、皮革及其制品、裘皮及其制品、羽绒及其制品、茶叶等15个出口商品。按大类分:土畜茶类58项,金额1388.77万元,占总金额的30.9%,土建面积70146平方米,购买设备28台(套);轻工产品类29项,金额833.8万元,占总金额的18.6%,土建面积14972平方米,购买设备206台(套);纺织品类37项,金额765.5万元,占总金额的17%,土建面积17000平方米,购买设备165台(套);粮油食品类27项,金额441.73万元,占总金额的9.8%,土建面积9217平方米,购买设备95台(套);包装物料类20项,金额417.8万元,占总金额的9.3%,土建面积5550平方米,购买设备78台(套);机械类1项,金额414.5万元,占总金额的9.2%,土建面积27718平方米,购买设备147台(套);化工医药类7项,金额171万元,土建

面积2579平方米,购买设备140台(套);五金矿产类3项,金额34.4万元,土建面积1500平方米,购设备8台(套);工艺品类2项,金额15万元,土建面积960平方米。

1983年,重庆市计划单列,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厅、省建设银行将原四川的指标额度和国家物资局补助的“三材”,均按25%的比例划拨给重庆市,由重庆市掌握贷放。同年3月,对外经济贸易部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了全国第一次外贸加工企业技术改造会议,会上明确外贸加工企业技术改造继续申请使用出口工贷。同时,中国银行开展的信贷业务,也积极贷款扶持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从而开拓了扶持资金的渠道,增加贷款资金。1983~1987年,累计批准贷款项目227个,贷款金额4842.8万元,土建面积120073平方米,购置各类设备1361台(套)重点扶持外贸生产企业,改善自营出口条件。其中:土畜茶类146项,贷款金额2900.5万元,占总金额的59.9%,土建面积75353平方米,购置设备671台(套);粮油食品类47项,贷款金额1153.5万元,占总金额的23.8%,土建面积25470平方米,购置设备142台(套);纺织品类20个项目,贷款金额498.8万元,占总金额的10.3%,土建面积10100平方米,购置设备469台(套);工艺品类7项,贷款金额127万元,占总金额的

2.6%，土建面积 6050 平方米，购置设备 20 台(套)；医药保健品类 1 项，贷款金额 80 万元，土建面积 1500 平方米，购置设备 16 台(套)；包装物料类 1 项，贷款金额 30 万元，购置设备 11 台(套)；外贸仓储运输 2 项，贷款金额 20 万元，购置设备 6 台(套)；五金矿产类 1 项，贷款金额 18 万元，土建面积 600 平方米，购置设备 15 台(套)；机械类 2 项，贷款金额 15 万元，土建面积 1000 平方米，购置设备 11 台

(套)。

1972~1987 年，累计批准出口工贷项目 699 个，发放贷款金额 13066.26 万元，平均年发放贷款 817 万元，改建扩建各式厂房(车间) 415805 平方米，购置各类设备 4223 台(套)，按申请贷款表的预期经济效益计算，增加工业产值 66502 万元，增加出口货源 16816 万美元，增加税利 10656 万元。

四川省外贸使用出口工贷专款扶持主要商品项目表

表 2-1

(1972~1987 年)

扶持商品名称	使用贷款额(万元)	贷款主要用途		年增生产能力		扶持商品名称	使用贷款额(万元)	贷款主要用途		年增生产能力	
		土建面积(m ²)	购置设备(台套)	单位	数量			土建面积(m ²)	购置设备(台套)	单位	数量
总计	13066.26	415805	4223	/	/	白肋烟	246.35	10456	59	吨	11300
其中:	/	/	/	/	/	/	/	/	/	/	/
罐 头	801.86	29692	173	吨	21409	榨 菜	191.00	5060	29	吨	1000
冻兔肉	887.90	17436	97	吨	5517	蜂蜜王浆	120.00	1500	15	吨	2000
冻猪肉	98.00	4000	10	吨	4000	柠檬酸	50.00	/	18	吨	300
天府花生	399.40	23440	59	吨	2266	茶 叶	1671.95	64784	411	万担	30.8
冻蔬菜	132.60	1600	11	吨	3000	辣椒干	23.00	1000	1	吨	200
竹 笋	25.80	900	14	吨	95	雪茄烟	28.00	800	10	箱	250
猪 鬃	511.20	22160	133	箱	11480	核桃仁	42.10	3570	2	吨	800
肠 衣	484.32	15403	209	万根	1921	蘑菇干片	17.00	1340	5	吨	26
羽绒制品	507.77	18813	62	/	/	生 丝	628.30	19029	158	吨	931.5
皮革制品	549.45	17698	427	/	/	绸 缎	276.20	250	230	万米	2018
裘皮制品	595.90	30321	/	/	/	绢 丝	160.07	5640	77	吨	195
皮 张	99.00	/	32	/	/	打线丝	39.90	/	38	吨	85
地 毯	30.00	1738	26	平方米	2100	棉针织品	646.80	20200	521	吨	/
兔 毛	40.00	2000	5	吨	214	服 装	80.00	5200	75	万件	118

扶持商品名称	使用贷款额(万元)	贷款主要用途		年增生产能力		扶持商品名称	使用贷款额(万元)	贷款主要用途		年增生产能力	
		土建面积(m ²)	购置设备(台套)	单位	数量			土建面积(m ²)	购置设备(台套)	单位	数量
毛纺织品	26.00	/	1	万条	3.75	高锰酸钾	30.00	680	6	吨	500
西药	262.10	1338	215	吨	108	立德粉	30.00	/	1	吨	1000
中药材	311.00	4800	41	吨	1100	糠醛	15.80	/	4	吨	300
搪瓷制品	61.00	3890	14	/	/	小五金	43.40	/	33	万只	135
不锈钢器皿	77.00	/	50	万件	44	水银	18.00	600	15	万元	45
玻璃器皿	132.30	2500	45	万件	360	机床	347.50	23568	94	台	1176
铅笔铅心	71.50	2079	31	万打	930	工农具	185.80	5496	50	万只	367
电筒电池	126.60	2120	/	/	/	蓄电池	50.00	/	22	万千伏安	8.5
纸张及制品	401.90	14960	88	/	/	汽车修理	20.00	/	6	万元	38
麻制品	235.00	2000	106	万米	420	商标	162.50	1500	37	万令	6550
草制品	71.00	5100	8	万元	193	金属包装	131.60	2350	23	万个	19.3
棕制品	45.79	3700	8	万元	325	编织袋	52.96	1500	60	万条	200
氯化钡	71.00	/	93	吨	7000	塑料包装	39.00	/	10	吨	225
氟矽化镁	32.00	1440	4	吨	400	玻璃包装	6.20	1000	/	万个	12
三聚氰胺	30.00	/	16	吨	200	/	/	/	/	/	/

注:1. 冻兔肉中包括冻牛羊肉;2. 天府花生中包括蛋品;3. 冻蔬菜中包括其它速冻蔬菜;4. 新增生产能力中:羽绒制品有羽毛 250 万斤、制成品 100 万件;皮革及制品中有皮鞋 306 万双、皮革 3 万张、手套 16 万打;裘皮制品中有裘衣 20 万件、褥子 130 万床;搪瓷制品中有煤油炉 2.78 万个、杂件 200 万件;电筒电池有电筒 8.5 万打、电池 100 万打,纸张及制品中有纸张 305 吨、制品 540 万元。

第二节 短期外汇贷款

短期外汇贷款(简称外汇贷款),是中国银行利用吸收的外汇资金,对生产企业和部门办理外汇贷款,也是利用外资的一种形式。外汇贷款的对象是生产出口商品和能给国家直接或间接创造外汇收入,并具备贷款条件的单位。贷款条件是指:贷款项目花钱

少、收效大、创汇高、还款快;国内配套的厂房、设备、原材料、燃料和人民币资金等逐项落实并纳入有关计划。贷款重点是支持生产出口商品的企业进行挖潜、革新、改造。贷款使用范围是:引进先进技术,进口设备、材料、扩大出口商品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增

加花色品种,改进包装装潢;进口原料、辅料加工出口。1981年,扩大至发展交通运输和旅游事业,对外承包工程;支持对外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等。贷款期限一般为一年,用于进口设备的项目为一年半。

外汇贷款是在1973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庆皮革工业公司在同年10月,经对外贸易部、人民银行批准使用外汇贷款7万美元,引进木植机一套,是四川使用外汇贷款的首家企业。1974年,进口的木植机到货并投入生产。投产后经济效益显著,过去每月手工生产木植700多双,每双成本6.6元,进口木植机每天开机1班产量为300双,开三班日产量约1000双,每双成本下降至4.1元,不仅扭亏为盈,而且质量提高(尺码标准准确),保证了出口皮鞋生产的需要。使用外汇贷款,因手续过于繁杂,而又没有经验,开始三年进度不大,1973~1975年,批准外汇贷款仅有6项,金额24.5万美元。四川省对外贸易局检查总结了三年使用外汇贷款的情况,采取了如下措施:①加强外汇贷款的工作领导,省、地(市)对外贸易局和省级外贸公司设专人管理(兼管)这项工作,加强协作,及时办理报批手续。②根据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是四川出口的优势的特点,经对外贸易部和人民银行总行同意将外汇贷款使用范围扩大到农副产品、畜产品及其加工品。

③积极争取专业总公司的配合和支持,由专业总公司为四川生产出口企业申请外汇贷款,和允许由省外贸公司申请外汇贷款。这些措施,使外汇贷款工作有所发展。1973~1978年,累计批准使用外汇贷款79项,金额719万美元。其中:中国纺织品、土畜产、化工、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和中国出口商品包装总公司为四川申请外汇贷款7项,贷款金额213.3万美元,占贷款总金额的29.6%。1976年,四川省茶叶进出口公司使用一笔贷款,金额37.9万美元,进口载货汽车25辆,钢材816吨,铜材20吨,矽钢片5吨,加工生产茶叶加工机具900多台(件),缓解茶叶加工机具不足,增产1万担红碎茶出口归还贷款,开创了全国出口农产品使用外汇贷款的先例。1977年2月,四川省畜产进出口公司也使用一笔贷款,金额27.6万美元,进口载货汽车15辆,钢材601吨,缝皮机50台,纯碱50吨,用于全省10个裘皮厂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改变裘皮厂手工操作的落后面貌,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出口裘皮褥子15万条,除偿还贷款外,还创汇100多万美元。1978年,对外贸易部、人民银行《关于短期外汇贷款试行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明确了扩大贷款使用范围,从扶持出口工业品生产,扩大到农产品、畜产品、水、海产品;有控制地适当进口一些运输车辆用于出口商品的短途运

输。同时规定在对外贸易部和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年度外汇贷款计划内的贷款项目,每笔金额在5万美元以下(含5万美元)的项目,下放给省、市、自治区对外贸易局和人民银行省分行审批。属进口原料加工成品出口和外贸自属生产企业的外汇贷款项目,不论金额大小仍上报部、行审批。

1978年10月,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人民银行、对外贸易部等有关部门,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重新制订了《短期外汇贷款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简化了审批手续,改分两级管理。在对外贸易部、人民银行批准的年度外汇贷款计划内的项目,贷款金额在100万美元(含100万美元)以下的由省审批,100万美元以上的和对外贸易加工企业的项目转报对外贸易部、人民银行审批;计划内的项目,贷款企业直接向开户行申请,经核查签注意见送中国银行成都分行,不再经县、地两级层层盖章转报;中国银行成都分行开设外汇贷款帐户,直接反映贷款使用和归还情况,改变过去由口岸的中国银行分行代办开证付款(使用)和还款(出口收汇)的工作;明确规定,“贷款企业,在还款期间,其产品优先供给出口,免缴利润和税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四川省计委、对外贸易局、财政厅、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结合四川省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贷款的“工贸合同”、“借款契约”、“还款凭证”。规

定贷款单位(工方)使用贷款进口设备(原材料)扩大生产能力,增加产量,给外贸部门(贸方)增加出口货源。在贷款期内,要按时、按量、按质向贸方提供出口产品。如工方没有或短少提供出口产品,到期缺少偿还外汇贷款能力,则由工方的担保单位以地方外汇或其它外汇偿还;贸方应及时收购工方按合同提供的出口产品,并给工方开具产品出口的“外汇凭证”,工方凭证在贷款期限内用相应的人民币资金向银行归还外汇贷款本息。“办法”实行两年(1979~1980年),累计批准外汇贷款项目80个,贷款金额达1617.8万美元。

1980年8月,国务院批准了中国银行的《短期外汇贷款办法》(简称新办法)。新办法是由过去的几个部门审批贷款项目改由中国银行独家审批。四川根据省里情况决定仍维持由省外经贸、计委、中国银行成都分行联合审批项目,基层银行直接办理发放工作不变。1981~1987年,累计批准使用外汇贷款项目39个,金额2294.27万美元。1973~1987年,累计批准使用外汇贷款的企业有167家,项目198个,金额达4631.07万美元。其中:纺织品类项目33个,金额1386.2万美元,占总金额的29.9%,主要引进宽幅织布机、印染设备、缝纫机、编织机、服装生产线等,发展棉布、棉涤纶布、棉麻混纺布、苧麻布、针、棉织品,服装等品

种出口;化工产品类项目 14 个,金额 817 万美元,占总金额的 17.6%,主要引进设备、仪器仪表,进口钢材、镀锌管、汽车和烧碱等原材料,开发和扩大水合肼、三聚氰氨、对苯二酚、聚氯乙烯等产品出口,扶持自贡张家坝化工厂、宜宾化工厂、简阳糠醛厂进行技术改造,改善生产条件,提高产品质量;粮油食品项目 17 个,金额 463.07 万美元,占总金额的 10%,主要引进自动装罐机、真空封口机、高频焊管机等设备,进口钢材、载货汽车、农药等物资,扶持成都、重庆、南充、达县、潼南、巴中、万县等罐头厂,开发和扩大对资本主义市场出口的各类罐头;医药保健类项目 19 个,金额 436.8 万美元,占总金额的 9.4%,主要引进设备,进口汽车、钢材、镀锌管、镍管、钼等金属材料 and 有机溶媒丁醇、硫双二甲脂、铁氰化钾等原材料,扶持涪陵制药厂、西南合成制药厂、长征制药厂、成都制药厂、开发和扩大抗菌素类、磺胺类等药品出口量;丝绸类项目 49 个,金额 338.7 万美元,占总金额的 7.3%,主要进口钢材、铜材、铝材、镀锌管、汽车等物资;引进绸缎后处理设备、万能水洗机等,扶持 40 多个丝厂、绸厂开发长把丝和扩大生丝、绸缎的出口,提高出口生丝、绸缎的质量,扶持社队发展蚕、桑生产;轻工产品类项目 13 个,金额 248.7 万美元,占总金额的 5.3%,主要引进原联邦德国海德堡四色印刷

机、日本吹杯机等设备,进口钢材、汽车等物资和纸浆、氰化钠、铬酸酐等原辅材料,开发和扩大玻璃器皿、纸张及其制品、电筒等产品出口,并提高产品质量;冶金矿产类项目 9 个,金额 235.2 万美元,占总金额的 5.1%,主要引进电子探测仪、直读光谱仪、显微镜和机床等设备、扶持西南铝加工厂、长钢一、四分厂、攀钢轨梁厂、成都标准件一厂等进行技术改造,扩大铝材、钢材的出口量和开发英制螺帽等产品出口;土产类项目 6 个,金额 225.8 万美元,占总金额的 4.9%,主要引进设备,扶持重庆制药五厂、成都制胶厂生产柠檬酸和明胶,提供出口,进口镀锌铁皮、镀锌钢管、铝材等物资,增加和提高出口香料油的产量和质量;畜产类项目 16 项,金额 198.7 万美元,占总金额的 4.3%,主要引进缝皮机、拉软机、伸张机、烫皮机、削皮机、片皮机等制革、缝纫设备,增加和提高出口皮革、裘皮制品的产量和质量,进口载货汽车扶持山羊基地县发展山羊生产;机械类项目 8 个,金额 116.7 万美元,占总金额的 2.5%,主要引进设备和进口汽车等物资,扶持达县新达水泵厂、自贡长征机床厂、重庆蓄电池厂、开江县五金厂等企业,扩大和提高出口水泵、机床、工具的产量和质量;工艺品类项目 10 个,金额 75.7 万美元,占总金额的 1.7%,主要进口钢材、汽车等物资,以及绣花机、打花机等设

备,扶持重庆麻纺厂、新繁棕制品厂、成都挑绣厂等企业扩大和提高出口苧麻布(抽纱原料)、棕制品、刺绣的出口产量和质量;包装物料项目3个,金额50.6万美元,占总金额的1.2%,主要引进设备,扶持重庆印制二、五厂、成都市轻工局,提高出口商品包装装潢的印制水平;茶叶类项目1个,金额

37.9万美元,占总金额的0.8%,进口钢材816吨,铜材20吨,矽钢片5吨,汽车25辆,钢材等材料全部委托农机部门生产茶叶加工机具900多台(件),分配给40多个茶厂和茶叶加工场(点),基本解决了茶叶增产后茶叶加工机具严重短缺的问题,大大促进了茶叶加工、收购和出口。

第三节 周转资金

出口商品生产周转资金(简称周转资金)是外贸用于扶持农、副、土特产品生产的主要经济措施。周转资金是财政部专项拨给对外贸易部以借支方式扶持出口农副产品生产可以周转使用的专项资金,不计利息。发放对象是扶持集体所有制的社队。使用范围是:购买良种、农药、饲料和肥料;修建简易畜、禽栏舍,添置小型农机具和生产设备。使用期限一般为一年,最长不超过4年(后修改为2年)。

周转资金发放始于1975年,当年,对外贸易部拨给四川对外贸易局周转资金50万元,指定扶持社队茶叶加工厂(场)购置红碎茶加工机具,增产红碎茶出口。省对外贸易局将此款分拨给红碎茶产区宜宾、重庆、涪陵、万县、达县、乐山、江津等地(市)对外贸易局发放给红茶主产社队。嗣后,每年对外贸易部都给四川下拨周转资

金,由四川省对外贸易局根据周转资金的规定掌握使用。1975~1978年,对外贸易部拨给四川周转资金累计为381万元。四川省对外贸易局根据出口商品的长、短期规划,重点扶持发展家兔生产,增产冻兔肉出口;发展山羊生产,增产山羊板皮出口;发展名贵水果生产,开展对资出口水果罐头;发展茶叶生产,增加红碎茶出口和边销茶供应(上述品种的借款,一般使用期为二年);发展长毛兔生产,开发兔毛出口;以及香菇、草席、水貂等10多个品种。

1979年起,对外贸易部改为采用两条渠道的办法来扶持生产:一条渠道是把1978年(含1978年)前拨给各省、市、自治区的周转资金继续由各省、市、区对外贸易局掌握,通过地区、县外贸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本地区的扶持工作;另一条渠道是将财政部

从1979年(含1979年)起新拨给对外贸易部的周转资金,由对外贸易部拨给外贸专业总公司,通过各省、市、自治区外贸分公司按规定组织对重点出口商品的扶持生产工作。1973~1979年,供销合作总社茶畜局给四川省畜产进出口公司下拨扶持生产周转金180万元,到1979年已分期分批发放164万元,主要用于扶持长毛兔、山羊、水貂等品种。1978~1980年,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给四川省分公司下拨300万元扶持生产周转金,重点用于扶持江安夏橙基地、奉节脐橙基地使用。1979年,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给四川省分公司下拨扶持生产周转金30万元,全部用于扶持蚕桑生产。

1980年初,外贸部又再次拨给四川省对外贸易局周转资金40万元,由省对外贸易局安排使用,1975~1980年累计拨给周转资金421万元。

周转资金发放对象是扶持集体所有制的社队,具有面广、分散、零星的特点,又是外贸部门单独管理,对借款社队的使用情况,监督检查不严。借款发放多,收回少。借款社队又无可靠的单位担保,因此造成呆帐,无法周转。1980年4月,对外贸易部在杭州召开了全国扶持生产措施工作会议,会上鉴于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对外贸易局对周转资金使用情况都不同程度的存在着一些问题,因此,决定周转资金

暂停发放,全力转入清理回收工作。四川省对外贸易局于同年7月在广汉县召开全省扶持生产措施会议,布置清理周转资金工作。同年11月,又在新都县召开了全省周转资金清理工作座谈会。经过各地、市、州对外贸易局和有关省级外贸专业公司的清理结果,从1975~1980年12月底,对外贸易部累计拨给四川外贸局扶持生产周转资金421万元,有关专业总公司和供销总社拨给省分公司共510万元,合计达931万元。省外贸局按块块发放借款金额为374.8万元,其中,用于扶持土畜茶类的借款达823笔,金额243.8万元,用于扶持粮油食品类的831笔,金额131万元。四川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分公司按系统发放借款921笔,金额273.5万元。四川省畜产进出口分公司按系统发放680笔,金额164万元。四川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按系统发放借款30万元。全省外贸共计发放周转金借款在3200笔以上,金额达842.3万元。1981年,四川省对外贸易局下达《关于扶持生产周转资金工作的几点意见》,要求各专业分公司和地、市、州外贸局要抓紧回收,回收金额要按发放的渠道上缴。对到期的借款要尽力追回,对已出现的呆帐,要认真分析,尽力把呆帐变活。对难以回收的要逐笔查清原因,今后出口农副产品扶持生产资金主要靠农业贷款解决。经过各级外贸部门的努力,

截至 1985 年,省外贸局渠道发放的扶持生产资金结存和收回共 319.6 万元,尚在继续使用的共 101.4 万元(其中包括部分呆帐在内),按对外经济贸易部的通知,全部拨交给中国基地建设总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作为业务资金。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渠道发放

的资金收回 116 万元,未借的结存和尚在使用的金额 61.8 万元,借出的呆帐难于收回的 122.2 万元。省畜产进出口公司渠道发放的资金收回的金额 65 万元,未到期和延期后可能收回的约 68 万元,难于收回的呆帐 47 万元。

第四节 出口措施投资

出口产品生产措施投资(简称出口措施投资)是国家扶持出口工矿产品、农副产品加工品以及为出口服务的包装产品的一项投资。投资对象是生产、加工出口商品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使用范围是现有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和少量的土建设施。投资的使用以小型项目为主,结合外贸的长远规划,优先安排适销、成本低的出口产品项目;原材料和动力供应可靠,而生产部门和地方投资不易排上队的出口产品项目;优先安排出口专厂、专矿、定点供应出口或出口比重较大的企业和外贸直属加工企业;结合现有出口产品加工企业的技术改造,优先安排、引进技术、更新设备、填平补齐的项目。所有项目均由对外贸易部提报,经国家计委(经委)统一审批下达。

出口措施投资于 1973 年在全国开始实行,1974 年,国家建委、对外贸易部、轻工业部《关于安排 1974 年第

三批出口产品生产措施投资项目的通知》,安排四川 14 个项目,投资 605 万元,要求在 1975 年建成。其中丝厂 5 项,金额 210 万元,土建面积共 35000 平方米,购置缫丝机 6800 绪;资中纺配厂 1 项,金额 119 万元,土建面积 7000 平方米,购置设备 1 套,年增产自动缫丝机 1 万绪;外贸自属加工厂 5 项,金额 148 万元,扶持冻兔、茶叶和肠衣 3 个商品;富顺糖厂 1 项,金额 50 万元,购置日产 5 吨纸机一套,年增产瓦楞纸 1500 吨;张家坝化工厂 1 项,金额 60 万元,购置设备,年增产氯化钡 1 万吨;四川农机厂 1 项,金额 18 万元,购置设备,年增产柴油机 3000 台。上述项目中,属于外贸自属加工企业的 5 个项目,由省对外贸易局、省计委下达有关地、市外贸局组织落实。其它项目分别由各主管局下达和审批,并负责检查、督促,确保按期竣工投产。外贸自属加工企业中夹江

冻兔厂由于下达修建冷库 100 吨的规模太小不能适应生产发展,同时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也分配给夹江冻兔厂进口的是丹麦 500 吨制冷设备,涉及冷库规模建设问题,经报请对外贸易部批准将夹江冻兔厂改建为 500 吨的规模,资金缺口采用出口工业贷款解决,建设材料缺口由省对外贸易局自筹解决。

1974 年下达的 14 个项目,因土建工程比较多,自筹建材和配套资金不易落实,致使有些项目不能按期开工,有些项目则时建时停,拖长了工期。到 1976 年底,只有筠连茶厂、宜宾茶厂、乐山丝厂、富顺糖厂等 4 个项目完工投产,其余 10 个项目(占投资额的 70%)仍在建设中。因此,1975~1977 年,国家计委、对外贸易部均未给四川下达新的项目。

1978 年 1 月,对外贸易部、纺织工业部等联合下达四川省 1978 年出口产品生产措施投资项目 7 个,金额共 642 万元。重点扶持四川的优势产品丝绸、茶叶、畜产品。其中:绸厂项目 2 个,金额共 312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48.6%,土建面积 10000 平方米,购置织机 166 台;南川茶厂一项,金额 80 万元,土建面积 6604 平方米,购置设备 19 台,增产出口红碎茶;重庆羽毛厂一项,金额 40 万元,土建面积 3000 平方米,购置设备 1 套,增产出口羽绒制品;四川农机厂 1 项,金额 5

万元,购置设备,增产出口柴油机;成都市粮油食品进出口支公司 1 项,金额 105 万元,修建冷风库一座;重庆市外贸局一项,金额 100 万元,修建重庆土畜机械厂一座。同年,供销合作总社给四川茶叶进出口公司下达出口措施投资一笔,金额 60 万元,指定给雅安茶厂、荣经茶厂各 15 万元,增产的康砖茶供应藏族同胞;宜宾茶厂 30 万元,增产出口红碎茶。

1979 年 5 月,对外贸易部、轻工业部,联合下达四川出口措施投资 3 个,金额 245 万元,其中:井研冻兔厂 60 万元;万县绢纺厂 85 万元,用于购置设备,增产出口绢丝、棉球;重庆土畜机械厂,增加技措投资 100 万元,随着四川工业生产的发展,过去不易解决的茶叶、土畜产加工机具,机械部门都能接受生产,且重庆开港在即,外贸仓库非常紧缺,经对外贸易部批准将重庆土畜机械厂改建为“四川省外贸出口商品加工整理综合仓库”,投资也改由该仓库建设使用。井研冻兔厂项目资金,经批准改调给成都粮油食品冷风库 30 万元;宜宾冻兔厂、广汉冻兔厂、夹江冻兔厂各 8 万元,扩建添置牛羊宰杀设施,增产牛、羊肉出口;德阳冻兔厂 6 万元,购置化验设备。

1980 年,对外贸易部等有关部委根据四川省对外贸易局、省计委上报的意见,联合下达了 1980 年四川省出口生产措施投资项目 6 个,金额共

716万元。其中：重庆麻纺厂1项，金额130万元，土建面积2000平方米，购置漂染设备1套；万县柠檬酸厂1项，金额70万元，土建面积5300平方米，购置设备，增产出口柠檬酸；乐山制裘厂1项，金额80万元，土建面积6000平方米，购置设备15台，年增产出口裘皮褥子7万条；乐山红碎茶厂1项，金额53万元，土建面积3626平方米，购置设备8台，年增产出口红碎茶1万担；成都二仙桥外贸仓库药材加工车间1项，金额83万元，土建面积5000平方米，购置设备6台；会理岔河锡矿1项，金额300万元，购置设备，同年，省计委、冶金局将会理岔河锡矿项目列入四川省“六五”基建计划，不再使用出口产品生产措施投资，此项目自行停止。

1983~1984年，对外贸易部最后下达四川出口产品生产措施投资两项，金额共153万元，其中：白肋烟厂63万元（万县白肋烟厂36万元，达县白肋烟厂27万元），土建和购置设备；成都裘皮厂90万元（1983年拨40万元，1984年拨50万元），土建面积500平方米，购置设备，提高出口裘皮的质量。

1974~1984年，对外贸易部等部

（委）累计下达四川出口产品生产措施投资项目38个（含调整项目），金额2441万元。按行业分，丝绸类项目10个，金额746万元，占总金额的30.6%，土建54602平方米，购置织机186台；茶叶类项目8个，金额413万元，占总金额的16.9%，土建28852平方米，购置设备55台；畜产类项目5个，金额285万元，占总金额的11.7%，土建16924平方米，购置设备49台（套）；土产类项目4个，金额263万元，占总金额的10.7%，土建9300平方米，购置设备43台；粮油食品类项目6个，金额218万元，占总金额的8.9%，土建14743平方米，购置设备135台；冶金矿产类项目1个，金额300万元，占总金额的12.3%，土建4700平方米；化工类项目1个，金额60万元，购置设备96台（套）；包装物料类项目1个，金额50万元，土建960平方米，购置设备1套；医药保健品类项目1个，金额83万元，土建5000平方米，购置设备6台（套）；机械类项目1个，金额23万元，购置设备6台（套）。共计土建面积135083平方米；购置设备577台（套）；年增加创汇4389万美元；利税1212万元。

第三章 收购奖励政策

第一节 奖售政策

第二个五年计划后期,针对出现的生产下降、市场供应紧张、出口货源供应十分困难的情况,为了促进出口农副产品生产发展,增加出口货源,国家对部分出口农副产品采取奖售的办法,增加收购。

奖售是国家在收购农副土特畜产品时,给予农民一定比例的实物奖励,奖售的物资,主要是化肥、粮食、棉布等生产和生活必需品。农民从实物奖励中得到实惠,国家从发展生产中增加了商品的收购量。这是当时鼓励农民发展农副业生产,保证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增加出口货源,扩大出口的一项重要措施。奖售标准,内外贸原则上一致,内外销都需要的大宗农副产品,实行统一的奖售标准,某些以出口为主,规格要求特殊,产区集中,价值较高的产品,奖售标准可以有些不同。

农副产品奖售政策自1961年开

始,奖售品种和奖售标准时有变化,总的是随着生产的发展,奖售品种逐步减少,奖售标准逐步降低。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曾被诬蔑为“经济主义”、“物资刺激”,1970年取消了奖售政策。1973年3月,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实行农副产品统一奖售办法的通知》,恢复奖售政策。当时,全国实行统一奖售的共有95种,其中,外贸部门负责奖售的有29种(1963年为51种),主要涉及畜产、茶叶、土产、粮油食品、中药材、桑蚕茧等行业。嗣后,随着国家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商品生产发展,自由购销范围的扩大,奖售的品种逐步缩小,奖售的标准逐步降低。1985年停止了奖售,改用以农村急需的一些物资进行各作各价的换购政策。

出口商品奖售物资的兑现工作在1979年前,统一由外贸行政单位管

理,即对外贸易部按年度出口收购计划,将所需奖售的物资指标下达给省对外贸易局,省对外贸易局下达给各地、市、州对外贸易局,年终按收购实绩结算。奖售物资除在1978~1979年两年由外贸部门自行管理化肥实物外,其余各年和各种奖售物资,只管指标,实物由有关经营部门管理,按照省对外贸易局和省粮食局、省供销社、省商业厅联合下达的计划由内贸的基层单位负责向农民兑现。1979年起,改变了外贸负责奖售兑现的物资管理办法,统一由企业管理,即由各专业总公司分拨给有关专业分公司管理、分拨、结算。行政单位负责监督、检查。

一、畜产品奖售

1961年,根据四川省政府省财贸组的决定,四川省对外贸易局在甘孜藏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阿坝藏族自治州和西昌专区首先试行畜产品

奖售办法。奖售品种有:牛皮、山、绵羊皮、牦牛绒、猪鬃、马鬃尾、野性杂皮(除各种鼠皮不奖外,杂皮奖售品种,由各地自行确定)。奖售标准:凡牧区的生产队和牧民交售上列畜产品,按每次交售的总金额计算,奖给30%价值的工业品,自由选择奖售物资,各作各价,当场兑现。奖售物品由省专项分拨。畜产品货源主要是委托供销社代购,奖售物资须层层分拨到供销社基层(收购点),由于物资的数量大,品种规格繁多,在调拨交换过程中,经常出现帐货不符、帐帐不符、货不对路、无法兑现等等很多问题。翌年便改变采取发放奖售票证的办法。分两类票证:一是购买化肥、粮食、棉布和针棉织品的“专用票证”;一是选购日用工业品的“奖售购货证”。

1962年7月,开始在全省执行畜产品收购奖售政策。奖售的品种和奖售的标准如下:

畜产品收购奖售品种标准表

表2-2

(1962年)

品名	收购单位	中 央		四 川	
		棉布(市尺)	工业品券	棉布(市尺)	工业品券
牛皮	张		40%		40%
羊皮	张	1	40%工业品其中给布2尺	1	40%
羊毛	市斤	0.5	25%	0.5	25%
羊绒(包括驼毛)	市斤	0.5	25%		

品名	收购单位	中 央		四 川	
		棉布(市尺)	工业品券	棉布(市尺)	工业品券
羽毛(包括鹅毛、鸭毛、公鸡三把毛)	市斤		60%		60%其中食糖1市斤
安哥拉兔毛	市斤	2	50%		50%
猪鬃	市斤		80%		80%
其中猪鬃毛	市斤				
肠衣(包括猪、牛、羊肠衣)	根		60%		60%
马鬃尾	市斤	50%			
细杂皮	张	1	40%		40%

注：工业品券是按收购金额的百分比奖给工业品券金额

1963年四川开始执行分等奖售、变动，奖售的物资和标准有所变化，具优质优奖的原则，奖售品种没有大的具体标准如下：

畜产品收购奖售品种标准表

表 2-3

(1963年)

品名	单位	中 央		四 川				
		棉布(市尺)	其他工业品	棉布(市尺)				其他工业品
牛皮	张	5	球鞋1双	等内6尺胶鞋一双，次皮三尺，胶鞋一双，牛犊皮1.5尺(注)				化肥、等内皮30市斤，次皮20市斤，牛犊皮5市斤(注)
羊皮(包括绵羊皮、羔皮、猾皮)	张			头路	二路	三路	等外	
				4	3	2	1	
羊毛	市斤	0.5	工业品券0.3元 粗毛线0.1市两	0.5				工业品券0.3元
羽毛(包括鹅毛、公鸡三把毛、鸭毛)	市斤	1		1(后改为食糖1市斤)				
猪鬃	市斤	6		长鬃	扯鬃	全鬃	刨毛	
				3	2	1	1	
其中：猪鬃毛	市斤	1.5		花鬃另计				
黄狼皮	张	1		等内皮1.5，等外0.5				
旱獭皮	张	2		等内3，等外1				
水獭皮	张	6		等内8，等外4				
猫皮	张	1		等内1.5，等外0.5				

品名	单位	中 央		四 川	
		棉布 (市尺)	其他工业品	棉布(市尺)	其他工业品
獐子皮	张	2		等内 3, 等外 1	
獾子皮	张	1		等内 1.5, 等外 0.5	
貉子皮	张	1		等内 3, 等外 1.5	
豹子皮	张	10		等内 12, 等外 6	
香鼠皮	张	0.5		0.5	
灰鼠皮	张	0.5		0.5	
艾虎皮	张	0.5		0.5	
射鼠皮	张	0.5		0.5	
安兔毛	斤	5	糖 1 市斤烟 2 盒	3(六月调至 6 市尺)	糖 1 市斤, 烟 2 盒 (6 月烟不奖)
马鬃尾	斤	2		2	
獾皮	张	3	3		
家兔皮	张			等内 0.2, 等外 0.1	
肠衣 (猪、牛、羊)	根	1.5		猪肠衣完整无破洞, 山、绵羊、牛肠衣按胚子计山羊 0.4, 绵羊 1, 各原肠按出口成品折算奖售物资	

注:牛皮,四川奖棉布只对三个自治州实行。化肥三个自治州不奖。

1963 年执行中出现的的问题是,对国营屠场出售的产品不奖售,影响职工收集猪鬃的积极性,出现抛撒浪费和质量下降的情况。

1964 年,缩小了奖售范围,取消了奖售的品种有猪鬃、牛皮、山羊皮等 17 个商品。奖售对象仍按 1963 年的规定执行。

1965 年,进一步缩小奖售范围,取消了獾皮、獐子皮、豹皮、貉子皮、虎皮 5 个商品,奖售标准:水獭皮由 6 尺

棉布减为 4 尺,绵羊毛由 5 寸棉布减为 2 寸,其余无变动。1966 年由于“文化大革命”,基本处于停顿状况。

1972 年 9 月,对外贸易部在全国外贸工作会上强调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合理的奖售政策必须继续执行,不要随便变动》的指示精神。1973 年,国务院决定全国对 95 种农副产品实行统一奖售的办法。当年,四川全面贯彻,其中畜产品奖售的品种和标准如下:

收购畜产品奖售品种标准表

表 2—4

(1973 年)

品 名	单 位	奖 售 标 准
羊毛、绒	市斤	棉布 0.2 市尺
绵羊、绵羊皮	头、张	棉布 1 市尺
山羊、山羊皮	头、张	粮食 5 市斤
虎皮	张	粮食 50 市斤或棉布 15 市尺
豹皮	张	粮食 50 市斤或棉布 15 市尺
狐狸皮	张	粮食 5 市斤或棉布 5 市尺
水獭皮	张	粮食 5 市斤或棉布 5 市尺
几皮	张	粮食 3 市斤或棉布 3 市尺
貉子皮	张	粮食 3 市斤或棉布 3 市尺
獾皮	张	粮食 3 市斤或棉布 3 市尺
黄狼皮	张	粮食 1 市斤或棉布 1 市尺(包括元皮)
狸子皮	张	粮食 1 市斤或棉布 1 市尺
獾子皮	张	粮食 1 市斤或棉布 1 市尺
旱獭皮	张	粮食 1 市斤或棉布 1 市尺
灰鼠皮	张	粮食 0.5 市斤或棉布 0.5 市尺
香鼠皮	张	粮食 0.5 市斤或棉布 0.5 市尺
艾虎皮	张	粮食 0.5 市斤或棉布 0.5 市尺

注：(1)社员个人不奖化肥，由各地调换相应数量的粮食进行奖售。

(2)活羊和羊皮同一标准，奖了羊就不奖皮，不要重复。

(3)杂皮奖售只能选择一种。只奖等内皮，次皮不奖。

1973~1984年，畜产品的奖售品种没有大的变动，但奖售标准有所调整和减少。1985年全部取消奖售。

二、茶叶

种茶和种粮，在土地、劳力、肥料方面往往存在矛盾，因而茶农历来是

“卖茶买粮”，还有少数地区“公粮用茶叶抵缴”。1956年，按照国务院指示：为了照顾茶农在收茶季节临时雇人摘茶的实际需要，根据预购合同和茶农预计售茶量，每担茶按不同茶类供应粮食 8~16 公斤。由省粮食厅按照粮食优待供应指标逐级下拨，由县粮食

部门按指标将粮票交外贸部门或供销社,在收购季节前发给茶农,凭票购粮。1958年,四川省政府批复《四川省供销社1958年茶叶预购意见》中指示:“对茶农的粮食优待供应问题,由各专区在本年度粮食销售指标内,根据当地粮食情况酌情自定”。由于当时各地粮食紧张,除宜宾地区红茶初制厂(组)外,其他各地均未兑现。

1961年,对外贸易部分给四川部

分出口商品生产专用化肥。省政府决定分配茶叶、蚕桑、柑桔和一部分小土产品使用。茶叶标准,每担细茶优待供应化肥10公斤,超交部分每担再增供5公斤;每担边茶为2.5公斤,超交部分每担再增供2.5公斤。

1962年,四川省人委根据国务院有关收购经济作物奖售办法的指示精神,制定了收购茶叶奖售标准,其标准如下:

收购茶叶奖售标准表

表2-5

(1962年)

品名	级别	单位	计划内奖售		超计划增加奖售
			粮食(市斤)	化肥(市斤)	化肥(市斤)
内外销级内细毛茶	一至三级	担	30	130	130
内外销级内细毛茶	四至五级	担	20	90	90
级外茶、边茶		担	10	40	40
名茶		担	60	300	55
茉莉花		担	30	100	45

注:茉莉花的奖售粮食化肥,在已拨各地茶叶奖售指标内支付,统一向省结算。

同年7月,四川省人委财贸办公室根据四川省茶叶进出口公司搜集的情况反映,制定《关于边远山区收购茶叶实行奖售粮肥互抵和以肥换棉布办法的通知》,规定可按斤肥斤粮和3市斤化肥(后改为2市斤)换1市尺棉布的比例调换;国营茶(农)场只能以粮换肥,不能以肥换粮和棉布。调换品种数量由外贸部门负责平衡分拨。

1963年,每担茶叶奖售的粮食、

化肥的标准没有变动,增加奖售棉布、工业品(国务院规定每担细茶奖卷烟2条,边茶奖1条,四川折算工业品券发放,凭券购买)。取消1962年规定的超计划奖售化肥标准。社员交售自留地的茶叶,原则上不奖化肥,按交售价折算奖售同等金额的工业品券。

1964年,取消奖售工业品券,增加了粮、肥和棉布,茶叶分等奖售作了一些调整。调整标准如下:

收购茶叶奖售标准

表 2-6

(1964 年)

品 名	级 别	单 位	奖 售 标 准		
			粮食(市斤)	化肥(市斤)	棉布(市尺)
内外销级内细毛茶	一至二级	市担	40	150	55
内外销级内细毛茶	三级	市担	30	125	45
内外销级内细毛茶	四至五级	市担	20	75	20
级外茶、刀割边茶毛庄		市担	10	35	10
南边茶做庄		市担	10	35	15
手采边茶		市担	7	25	5
西边茶		市担	5	10	3
名 茶		市担	60	250	55
茉莉花		市担	30	150	45

1965年,省人委规定调整奖售标准,增加粮食减少化肥,按斤肥斤粮增减;国营茶(农)场取消奖售,所需化肥纳入国家计划分配,粮食、棉布按全民所有制职工定量供应。1967年奖售棉布标准停止执行。

1970年,只保留奖售粮食标准,取消了奖售化肥,改为按计划分配。

1978年,四川茶叶生产和社队企业的发展,农村社队直接交售成品茶的数量越来越多,毛茶加工成品要发生损耗和头尾副茶,如按毛茶奖售则不合理,因此,省对外贸易局报经省府财贸组批准:凡社队交售成品细茶(含红、绿茶)100市斤按120市斤毛茶折算奖售。具体奖售标准如下表:

收购茶叶奖售标准

表 2-7

(1978 年)

品 名	级 别	单 位	奖 售 标 准	
			粮食(市斤)	化肥(市斤)
红毛茶	1~5	市担	50	80
绿毛茶	1~5	市担	50	80
红碎茶	1~3	市担	50	80
红碎尾子茶		市担	20	25
级外茶		市担	20	25
南边茶		市担	20	25
西边茶		市担	10	15

1979年,四川省对外贸易局根据茶区反映,为了体现好茶多奖,次茶少奖的原则,提出改为按金额计算奖售。省财贸组批准同意。即按收购100元

细毛茶(含工夫红毛茶1~6级、烘炒青毛茶1~6级、晒青毛茶1~5级)计算奖售标准;边茶仍按重量计算奖售不变。标准如下表:

收购茶叶奖售标准

表 2-8

(1979年)

品 名	单 位	奖 售 标 准	
		粮食(市斤)	化肥(市斤)
细毛茶	每百元	40	60
精制成品茶	每百元	20	35
级外茶/南边茶	每市担	20	25
西边茶	每市担	10	16

这个奖售标准,一直执行到1984年。

1985年,内外销细茶购销全部放开,奖售政策停止执行。边茶继续实行派购。每年省计经委计划分配边茶专项化肥3213吨,由四川省茶叶进出口公司作为合同订购、市场收购边茶的换购用肥,这一项政策一直执行至1987年。

三、蚕茧

四川蚕茧奖售是从1961年开始,1968~1972年中断,1973年恢复,1974年停止。历年蚕茧奖售的标准都有所变动,总的趋势是1963年后奖售标准有所下降。历年奖售标准变化如下表:

收购蚕茧奖售标准

表 2-9

(1961~1973年)

年度	品种	单位	奖 售 物 资 数 量					备 注
			化肥 (市斤)	粮食 (市斤)	棉布 (市尺)	煤油 (市斤)	干茧蛹 (市斤)	
1961	桑蚕茧 榨蚕茧	每市担	80	20			5	秋桑茧再 增加粮食 30市斤,棉 布10市尺 煤油4市 斤
			10	10				
1962	桑蚕茧 榨蚕茧	每市担		50	10	4		胶鞋2双
				70	10	2		

年度	品种	单位	奖售物资数量					备注
			化肥 (市斤)	粮食 (市斤)	棉布 (市尺)	煤油 (市斤)	干茧蛹 (市斤)	
1963	桑蚕茧	每市担	200	20	30	4		10
	榨蚕茧			70	15			
1964	桑蚕茧	每市担	140	20	40			
	榨蚕茧			70	15			
1965	桑蚕茧	每市担	140	20	40			
	榨蚕茧			70	15			
1966	桑蚕茧	每市担	140	20	40			
	榨蚕茧			70	15			
1967	桑蚕茧	每市担	140	20	40			
	榨蚕茧			20	10			
1973	桑蚕茧	每市担	100	50				

注:1964年,对外贸易部规定:国营蚕种场生产的桑蚕种茧每市担再增加化肥100市斤;农民生产的桑蚕种茧每市担再增加化肥100市斤、棉布15市尺。

四、粮油食品、土产和中药材

出口粮油食品实行奖售政策,始于1961年,当年实行奖售的品种有:猪肉每吨奖粮1.5吨,冻家禽每吨奖粮2.5吨,鲜蛋每斤奖粮1市斤,冻兔肉每吨在1~3季度奖粮1吨、在4季度奖粮2吨,桐油每百市斤在内贸规定的基础上外贸额外再奖粮18市斤,柑桔每担奖粮2市斤、化肥17市斤(国家规定只奖出口部分,省里规定内外销全奖,标准折半)。当年,省粮油食

品公司兑现的奖售物资累计粮食8306吨、化肥3425吨、煤油25629吨。1962年,奖售品种和标准都有些变动,每百市斤食用油奖化肥30市斤、布5市尺,每百市斤桐油奖化肥30市斤、布10市尺。取消蛋制品的粮食奖售。当年,全系统奖售物资实用粮食9125吨,化肥3850吨,白糖160吨(在省上对家兔奖售办法未确定前,外贸以白糖组织收购)。

1963年,实行奖售的品种和标准与1962年变化不大,其标准如下:

粮油食品、土产、中药材奖售标准

表2-10

(1963年)

品名	单位	奖售粮食(吨)	品名	单位	奖售化肥(吨)
冻猪肉	吨	1.5	柑桔	吨	0.017
猪肉罐头	吨	1.5	柠檬	吨	0.015
柠檬	吨	0.02	雪梨	吨	0.010
苹果	吨	0.026	柚子	吨	0.010
柑桔	吨	0.02	苹果	吨	0.012

这年实际奖售粮食 1.13 万吨,化肥 4652 吨。

1965 年,冻猪肉外贸不再奖售,由商业部门统一奖售,统一供货。1966 年,油菜籽、花生、芝麻、食用油料退出奖售,粮食、生猪降低奖售标准。

土产品出口收购奖售的品种在 1961 年有:金针菜、晒烟、苎麻、辣椒干、榨菜、瓜子等品种。嗣后,奖售范围标准有所变动。1963 年,国务院《关于 1963 年收购出口副食品、土特产品、畜产品等 51 种商品奖售办法通知》中,土产品有:薄荷油每市担奖粮食 3000 市斤、化肥 1000 市斤,核桃仁每市担(核桃果按 3:1 折算)棉布 40 市尺、椰子油 20 市斤,黑、白瓜子每市担化肥 30 市斤、香烟 1 条,球鞋 1 双、榨菜每市担奖粮食 15 市斤、化肥 35 市斤,香菇每市担奖售粮食 50 市

斤、棉布 50 市尺、香烟 1 条、球鞋 2 双,黑木耳每市担奖粮食 50 市斤、棉布 50 市尺、食糖 5 市斤、球鞋 2 双,银耳每市担奖粮食 10 市斤、棉布 20 市尺,辣椒干每市担奖粮食 30 市斤、化肥 70 市斤、香烟 1 条,晒烟每市担奖化肥 100 市斤,土纸每市担奖粮食 15 市斤、棉布 3 市尺、球鞋 1 双(当年四川无出口的未列)。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奖售曾经中断,1973 年恢复后直到 1985 年停止,在此时间,奖售范围和品种都有变化,总的是逐年减少。土产品奖售的主要物资数量:化肥年均近 4000 吨,粮食年均约 2000 吨。

四川收购出口中药材的奖售工作是由内贸统一执行并向农民兑现的,外贸只按政策规定向外贸部结算后将物资指标交付省内有关部门。

第二节 以进养出政策

“以进养出”就是利用国外资源,发挥国内劳动力的优势,进口原材料、辅料、零配件等在国内加工装配后出口半成品或成品,以达到增加出口货源,创收外汇的目的,同时也促进国内生产和增加国内的就业,一举数得。四川劳动力多,工资水平较低,有些行业的加工能力有余,但有些原材料却供应不足,有计划地扩大“以进养出”的

业务是开拓出口货源,增加创收外汇的一项重要措施。

50 年代中期,中国曾一度出现出口货源供应紧张的状况,为了缓解内外销矛盾,对外贸易部采用进口部分棉花,加工棉布和针棉织品出口的做法。1957 年开始由国家拨给少量外汇周转基金有计划地开展“以进养出”业务。由于当时外贸体制的规定,内地外

贸没有进出口经营权,且内地工业没有沿海地区发达。因此,对外贸易部把“以进养出”的重点放在沿海地区。

四川在自营出口(80年代前)前的“以进养出”业务,主要由专业总公司或沿海口岸公司组织开展。50年代后期,曾由专业总公司进口羊毛在重庆中国毛纺厂、乐山川康毛纺厂加工毛毯、呢绒出口。60年代初期,国内市场供应紧张,农副产品出口减少,1961年7月,李先念副总理指示要进一步贯彻执行“以进养出”。对外贸易部扩大了“以进养出”的经营范围,品种也逐步增多。在这个时期,专业总公司除进口原料——木浆,在四川加工生产纸张出口外,还进口化肥、粮食和一些国内短缺的物资在四川扶植茶叶、桑蚕、水果、香料油、蘑菇等蔬菜罐头原料的生产和生猪育肥、家兔等的饲养,以增加出口货源,创收外汇,“文化大革命”动乱期间,“以进养出”业务曾一度中断,1971年又恢复经营。

70年代后期,虽然四川开始自营出口,但品种少,收汇小,对外贸易部只分配给四川少量的“打补丁”外汇。^①因此,当时主要仍然依靠专业总公司或口岸公司,四川自身只能使用少量的“打补丁”外汇进口少量的原材料——如软木等,加工羽毛球等成

品出口。1979年3月,国务院批准的《以进养出试行办法》中规定:“以进养出”的范围包括4个方面:一是进口原料加工成品出口;二是进口主件或零配件加工装配出口;三是以国产原料为主,进口辅料加工成品出口;四是进口饲料、肥料、种子、种畜等养殖和种植农副土特畜产品出口,以及进口某些商品调换国内农副产品出口。同时,还明确“以进养出”的外汇纳入国家进口用汇计划;“以进养出”商品纳入国家生产计划和外贸计划;“以进养出”的进口和出口商品不参加国内平衡分配;“以进养出”商品实行外汇留成制度;专为制造外销产品而进口的料件可免征关税和工商税等政策。四川外贸根据这一规定,同上海纺织品进出口分公司商定,首次由上海口岸公司用“以进养出”的办法进口棉花,供四川加工棉纱、棉布调供上海口岸公司出口。为四川纺织品出口贸易开辟了一条新路。1987年,四川出口棉纱达33756件,出口棉布达3916万米。

1981年2月,对外贸易部在湖南长沙召开了全国“以进养出”工作会议。会后,拨给四川对外贸易局“以进养出”周转外汇额度200万美元,从此,四川外贸开始自己组织“以进养

^① “打补丁”外汇是在70年代后期,对外贸易部每年拨给四川省外贸局40万美元(后增至60万美元)专项外汇,用于暂时需要进口少量的原料、辅料,以保证当年外贸收购计划的完成。这项外汇额度很小,只能起辅助作用,所以称为“打补丁”外汇

出”业务。当年,批准使用外汇 107.9 万美元,只占额度的 54%。但仍因当时四川外贸自营进出口业务开展不久,自营进出口的品种也少,因此,当年实际使用的外汇仅 42.72 万美元,收购的出口成品金额达 593 万元,创汇 295 万美元。跨年度使用的外汇 65.18 万美元,收购的出口成品金额为 442.7 万元,创汇 159.5 万美元。1982 年,对外贸易部没有再拨“以进养出”的周转外汇,继续使用上年结余中的 43 万美元。其中:用于进口原料加工成品出口用汇 12.32 万美元,收购出口货源 84.45 万元,创汇 28.16 万美元;用于进口国内急需物资和设备进行各作各价的换购用汇 30.4 万美元,换购国外畅销、创汇率较高的杜仲、贝母等中药材和芦笋罐头、螺纹钢、生漆等商品,收购金额共达 508.7 万元,创汇 267.2 万美元,外汇增值率近 8 倍,为当年全省现汇出口 7947 万美元的 3.4%。

1983 年,对外贸易部拨给四川外贸周转外汇额度 135 万美元。年初安排“以进养出”项目 7 个,因情况有变,实际执行的只 5 项,共用汇 93.7 万美元,收购出口成品金额 651 万元,创收汇 169.8 万美元。虽然创汇率不很高,但支援了生产企业,如进口针织化纤织物,由达县服装厂加工针织童睡衣出口,工厂积极性很大,原料进厂一个月就完成了加工出口任务,质量

达到要求,客商满意,工厂增加收入 25 万元,地方增加税收 7 万元。

1984 年,对外经济贸易部没有拨给四川“以进养出”的周转外汇额度,继续执行上年遗留合同,没有安排新项目。

1985 年,由于取消了农副产品奖售政策,改用进口国内急需物资进行各作各价的换购政策,加之自营进出口业务的迅速扩大,以及经过一年的整顿和调查研究,“以进养出”的业务急剧增长。当年,对外经济贸易部拨给四川对外经济贸易厅“以进养出”的周转外汇额度达 2303 万美元,比 1983 年增长 17 倍。四川对外经济贸易厅安排进料加工用汇 902 万美元,加工成品出口创收外汇 2968 万美元;进口设备用汇 187 万美元,生产成品出口创收外汇 671 万美元;进口国内紧缺物资换购国际市场适销商品用汇 1214 万美元,换购的商品出口创收外汇 2608 万美元。共计使用外汇 2303 万美元,增加出口货源创收外汇 6247 万美元,为当年现汇出口 29559 万美元的 21%,外汇增值率为 171%。

1986 年,对外经济贸易部拨给四川“以进养出”外汇额度 2013 万美元。当年,四川经贸厅安排进口原料加工出口用汇 1655 万美元,加工成品出口创收外汇 3879 万美元;安排进口设备用汇 111 万美元,增加成品出口货源创收外汇 231 万美元;安排进口的

换购物资用汇 300 万美元。增加出口农副产品货源创收外汇 540 万美元。共计使用“以进养出”外汇 2066 万美元,增加出口货源创汇 4650 万美元。

1987 年,对外经济贸易部拨给“以进养出”周转外汇额度 2448 万美元。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厅安排进口原材料和设备加工成品出口用汇 1648 万美元,增加出口成品货源创收外汇 4058 万美元;安排进口换购物资用汇 548 万美元,增加出口货源创收外汇 1747 万美元。共计使用“以进养出”外汇 2196 万美元,创收外汇

5805 万美元。为当年现汇出口 64537 万美元的 9%。

1981~1987 年,累计对外经济贸易部拨给四川“以进养出”的周转外汇额度 7099 万美元,实际安排使用 6809.32 万美元,增加出口货源创收外汇达 17621.66 万美元,为同期现汇出口 179025 万美元的 9.8%。其中,进口原料和设备加工成品出口用汇 4716.92 万美元,增加出口货源创收外汇 12459.46 万美元;进口换购物资用汇 2092.4 万美元,增加出口货源创汇 5162.2 万美元。

第三节 专项物资扶持

运用物资支持出口商品的生产发展,也是外贸部门增加出口货源的一项重大措施。扶持出口商品生产的物资,几十年来,先后有化肥、粮食、棉布、白糖、木材、钢材、汽车、有色金属以及一些其它物资。物资来源,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由对外贸易部和外贸专业总公司参照省里的出口货源收购计划和出口商品生产基地、专厂专车间的安排布局,进行分配的物资;二是 70 年代省里开展自营出口业务后,除对外贸易部及总公司分配的以外,四川省用“以进养出”外汇和少量“打补丁”外汇进口的物资。另外国家物资部门分配的支持出口工业品贷款建设

用的少量建筑材料。

四川省外贸部门开展这项工作是从 50 年代开始的。当时由于外贸业务范围较小,主要是供应一些市场短缺的钢材、水泥等扶持硫磺以及其它矿产品开矿和修筑矿区公路使用,1959 年,对外贸易部分配了部分汽车,由四川省分配给有关市、地,支持出口商品的运输。60 年代国家对部分农副产品收购实行奖售政策,增加了化肥、粮食、棉布、白糖等奖售、换购和出口产品生产用料的物资,还增加了包装用木材。由于当时未作详细的完整的记载,据匡算,每年约有化肥 3~4 万吨,粮食 3000~4000 吨,棉布 200 余万

尺,木材 3~4 万立方米。70 年代后,四川省对外贸易局加强了这项工作的管理,从 1972 年到 1987 年,外贸部门用于扶持出口商品生产的物资,才有比较详细的记载。

一、化肥、粮食

1972~1987 年期间,四川省外贸部门用于扶持出口商品生产的化肥 52.6 万吨,粮食 5.33 万吨。主要用于收购出口农副产品的奖售和换购的兑现,除此而外,还有部分用于扶持重点出口商品的生产用化肥。扶持的商品有:柑桔、名贵水果、蔬菜罐头原料、花生果、茶叶、桑蚕、榨菜、椒干、薄荷油、白肋烟、晒烟、生漆、山羊和中药材等;专用的化肥,有些由省对外贸易局掌握使用,有些分配给有关地、市、州对外贸易局掌握使用。

二、钢材、木材、水泥及有色金属

这几种物资来源渠道比较多,使用范围也比较宽,16 年中,四川省外贸部门分配扶持生产钢材 5.49 万吨,木材 1.63 万立方米(不含出口商品包装用材),水泥 2.48 万吨,铝锭 2060 吨,铜材 45 吨。主要来源渠道和分配方向①省对外贸易局使用“以进养出”和“打补钉”外汇进口的钢材占 54%;主要用于换购工业链条、齿轮、工具和小五金等产品出口;用于加工工业用锅炉,各种车床、变压器、电动机、工业

轴承等等,加速自属加工厂技术改造;②对外贸易部和供销总社拨给的钢材占 9%,主要用于加工茶叶、畜产专用机具,加速茶叶、畜产加工厂实现生产机械化。其次分配给畜产、纺织(主要用于丝绸行业)、粮油食品、化工、机械等专业分公司用于扶持出口生产企业发展生产;③国家物资总局拨给的钢材占 13%,是专门与“出口工贷”配套使用的,因“出口工贷”项目的扩建部分所需的钢材短缺,影响进度,不能按期投产。国家物资总局从 1981 年起,每年拨给部分水泥、木材、钢材对“出口工贷”项目进行补助,1981~1986 年共计分配给四川外贸钢材 7180 吨,水泥 24800 吨,木材 1300 立方米;④各专业总公司拨给的钢材占 24%。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在 1978~1980 年先后拨给其省分公司钢材 150 吨,支蚕保桑专项外汇 488 万美元,进口钢材 1874 吨、木材 15000 立方米、化肥 5000 吨和生产仪器设备 2305 件,扶持四川省农科院蚕桑研究所、蚕种场和扶持发展农村蚕桑事业。中国土畜产进出口总公司拨给其省分公司的钢材,用于生产茶叶加工机具。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拨给其省分公司“以进养出”外汇 87.5 万美元,进口钢材 3300 吨,主要用于换购出口商品。1986 年,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拨给其分公司“以进养出”外汇 124.8 万美元,进口钢材 865 吨,铝锭

860吨,用于换购出口商品(铝材、小五金等)。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拨给其分公司“以进养出”外汇190万美元,进口钢材6480吨,铝锭200吨,用于换购出口商品。

三、汽车

1976~1987年,四川省外贸通过多种渠道进口载货汽车855辆扶持出口基地、专厂生产和换购出口商品。①1976~1977年,省计委先后拨给省外贸局专项外汇共19万美元,进口载货汽车50辆,扶持家兔生产基地县发展家兔生产;②1979~1980年,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拨给其分公司扶持桑蚕生产专项外汇,除进口钢材等物资外,进口汽车389辆,扶持四川桑蚕生产的发展。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

公司拨给其省分公司汽车14辆,扶持脐橙、苹果基地发展生产。1980年,中国土畜产进出口公司拨给其省分公司专项外汇,进口汽车63辆。对超收山羊板皮10万张、羽毛15万斤、兔毛3万斤、狗扎皮8万张、猪革皮2万张的县,奖售汽车1辆。同年省茶叶、粮油食品、机械三个进出口分公司用其总公司拨给扶持生产外汇,委托省进口公司进口载货汽车24辆,用于扶持出口产品生产。1985年,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拨给其省分公司汽车30辆,换购柑桔、果蔬罐头出口。③1985年,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厅使用“以进养出”外汇进口汽车285辆,用于换购茶叶、辣椒干、芋角、中药材等商品出口。